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赴德参展和观展签证须知

2009年11月版

您打算到德国参观或参加展览会吗?那就请申请参展和观展签证。

对于由中国展览公司组织的参展和观展商,可采用团队签证程序加快申请。原则上由中国展览公司将参展人员的签证申请按事先预约时间提交到签证申请中心(大约在展会开始前4-8周)。详情可从签证申请中心获取。

原则上需要以下材料:

- 两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s Schengen-Visums)
- 三张白底近期证件照(参看护照照片须知)
- 一份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居留法第55条)
- 护照(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该护照自签发日起算,使用超过10年的,不能被接受。护照上必须至少尚有两张空白页
- 申根国生意伙伴的邀请函原件,包含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如姓名、出生日期),逗留天数和目的
- 展览会的邀请信,发票,付款凭证,展位确认,展位图,在德整个逗留期的酒店预订
- 工作单位证明(证明申请人的职务,工龄,月薪,出行原因,并保证继续保留其职务)。证明上须有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公司公章,签名及签名者的姓名和职务。
- 中国公司的营业执照
- 此行的费用来源证明(邀请函或工作单位证明里注明费用由其承担)
-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证明,
一般提交工资存折、近半年的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还可附加提供房产证明、车主证明等。
银行或信用卡的账户交易明细表须明确显示账户户主的姓名,否则须提交银行出具的有关账户户主的证明。如财产持有人为申请人的配偶,则需提供经公证的结婚证。
- 逗留期的医疗保险证明(见“旅游保险须知“)

- 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户口本
- 暂住证(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符时)
- 非中国籍申请人须提交中国居留许可
- 身份证

所有的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交其它材料的权利..